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人民政府 2019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

4. 负责抓好义务教育、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新型合作医疗实施等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5. 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6.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7.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孙端镇部门预算包括：孙端镇部门本级预算、孙端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2 家单位。

二、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孙端镇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孙端镇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497.91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收入预算

情况说明。

孙端镇 2019 年收入预算 4497.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97.91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孙端镇 2019 年支出预算 4497.9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7.9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6.73 万元、教育支出 5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41.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091.3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44.60 万元，项目支出 3261.96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 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人民政府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孙端镇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97.9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7.9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6.73 万元、教育支出 5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 万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37.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41.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孙端镇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97.9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7165.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体制机制调整，上级转移支付未全部列入年初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707.95 万元，占 37.97%、公共安全支出(类)46.73 万元，占 1.04%、教育支出(类)51 万元，占 1.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0 万元，占 0.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7.54 万元，占 7.50%、卫生健康支出(类)421 万元，占 9.36%、城乡社区支出(类)200 万元，占 4.45%、农林水支出(类)1541.69 万元，占 34.28%、住房保障支出(类)126 万元，占 2.8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6 万元，占 0.5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项目

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592.9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723.4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385.12 万元，主要用于孙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安排 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安排 46.73 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村（社区）综治视联网专项经费、平安志愿者专项奖励经费、社区公共安全经费、全科网格建设经费等项目支出。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2 万元，主要用于对本单位人员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大型培训支

出等项目支出。

(8)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安排 49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经费补助等项目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安排 4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经费等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安排 4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监察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职业年金(项)安排 37.6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养老保险支出(项)安排 94.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安排 95.3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安排 42.6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

康复（项）安排 1.2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项目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安排 1.24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方面的项目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安排 12.3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项目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济支出（项）事务 49.00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两参人员等各类慰问金等项目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21.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公共卫生经费项目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安排 4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项目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安排 200 万元，主要用于集镇垃圾清运、突击整治等集镇环卫经费方面的项目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安排 1412.07 万元，主要用于新农村建设补助、新农村建设（农房发证）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安排 129.62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报酬补助、村退职干部生活补助项目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03.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22.44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安排 26 万元，主要其他消防的项目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孙端镇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35.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1.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44.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孙端镇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0%。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结余。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孙端镇人民政府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4.60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孙端镇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7.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4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孙端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孙端镇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10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61.96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

出。

1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

置（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

政对已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指反映对农村公益事业、垦区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务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方面的支出。